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1043

矿山名称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金源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8]1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金源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遵义黔地源矿产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468.44万吨=1405.32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肆佰零伍万叁仟贰佰元整(1405.32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南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div>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37号），该矿山由原金沙县新化乡金源煤矿和丹寨县南皋乡太平煤矿兼并重组而成。经查，原丹寨县南皋乡太平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金沙县新化乡金源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708号，截至2007年11月30日，金沙县新化乡金源煤矿矿权范围总资源储量598.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21.5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417.2万元（0.8元/吨×521.5万吨=417.2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2434）。价款已缴清。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金源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10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计算结果为：根据《关于〈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金源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8〕1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查明矿权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49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08万吨，预测煤层气资源量0.27亿立方米；

先期开采地段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908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根据《关于〈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金源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647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4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 1067.14 万吨（1494 万吨 $\times$ 10 年/14 年 $\approx$ 1067.14 万吨），该矿山还有 426.86 万吨（1494 万吨-1067.14 万吨=426.86 万吨）煤炭资源未处置，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价款处置。本次煤矿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 468.44 万吨（1067.14 万吨-598.7 万吨=468.44 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价款 1405.32 万元（3 元/吨 $\times$ 468.44 万吨=1405.32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申请计算。